

馬歇爾調停國共衝突內幕 (三)

● 周 谷

國共商停衝突辦法

馬歇爾以國共雙方各自擁有龐大武裝力量，各佔有中國廣大戰略要地，中共軍隊由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統率，政府軍隊則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揮互不隸屬。中共自一九二七年武裝割據以來，雙方衝突就已不斷，永無安定之日，中國也就無法統一，何能言談獨立自由。馬歇爾認為解決當前國共衝突，必須統一國共軍隊於國家體制之下外，目前首要在如何解決停止雙方軍事衝突辦法，乃指示其參謀人員為其草擬一份國共停止衝突計劃，準備與國共雙方領導人洽談實施。

馬歇爾就此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與周恩來密談，馬歇爾表示如果中共能接受政府關於三方會商的提議，建議國、共、

美三方各派一人組成委員會（即後來之三人會議），負責處理有關停戰、恢復交通和受降事宜，取一致協議方式，每方都有否決權，要求決議須送國、共最高當局核准後始能生效。三人會議可在離軍事衝突較近處設一機構，處理有關一切具體問題。周恩來表示同意，但希望美國能恪守不干涉中國內政的諾言。

一月三日，中共中央駐重慶代表團復函政府代表團，同意成立三人會議（三人小組），由中共代表周恩來、政府代表張群和美國代表馬歇爾組成。這個三人會議由中共代表，也代表蘇聯在華利益，美國代表不僅代表美國對華政策的利益，還代表美、英、蘇三國對華政策的利益，和中國政府代表中國人民組成，當是國際調停中國內爭、內戰衝突的國際臨時組織。

就在一月三日這一天，馬歇爾分別向蔣介石和毛澤東送交備忘錄一份，提出他自己的建議：立即停止一切軍事衝突；停止一切軍事調動，但政府軍隊為接收主權，而開入東北和在東北境內的調動除外；停止一切破壞交通的行為；一切軍隊維持其現時駐地不動。馬歇爾所提政府軍隊可以繼續向東北運兵一節，曾向周恩來解釋，美國根據一九四五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和中美雙方協議，不僅中國政府根據條約，必須從蘇軍手中收回東北，美國也有義務協助中國完成這一使命。

三人會議的張群、周恩來和馬歇爾於一月七日在重慶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和聲明」的具體內容。周恩來提出停止衝突應包括全國，政府代表張群同意全國停戰

，但堅持將政府軍隊在東北的調動作為例外，並寫入停戰令中，還要求允許政府軍隊接收熱河、察哈爾的重要城市赤峰和多倫，因為政府要從蘇聯手中接收主權。周恩來提出接收東北主權涉及蘇聯，討論時應有蘇聯代表參加，中共當時已接收赤峰和多倫，不能再作討論。馬歇爾提議暫不討論此一問題改期再議。

周恩來接著於一月九日與馬歇爾會談，周恩來反對政府以接收主權為名，從中共手中接收赤峰、多倫的要求。同日，毛澤東電周恩來必須堅決拒絕蔣介石佔領赤峰、多倫的要求，同時必須向馬歇爾聲明，由於政府軍隊仍繼續向熱河、察哈爾進攻，內戰尚未停止，美軍應同時停止運送政府軍隊至華北、東北接收；否則，一旦發生重大的軍事衝突，中共不能負責任。

馬歇爾受到中共的威脅，當晚會晤蔣介石，迫使蔣介石讓步，在停戰協定條款中同意中共佔領赤峰和多倫。對中共來說，此舉保證了晉察冀解放區北部的安全與東北解放區交通的暢通。中共方面也對政府作了相對讓步，同意政府軍隊為恢復東北主權，可向東北境內調動。

三人會議前後共舉行六次會議，全部

停戰命令獲致協議。政府代表張群與中共代表周恩來於一月十日，共同簽訂「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與聲明」四條，和「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的協議」五條。

政府與中共雙方同意將第一次停戰命令，以「和字第一號命令」下達各地軍事指揮官。要點如下：

(一)一切戰鬥行動自一月十三日午夜起立即停止。

(二)所有中國境內的軍事行動一律停止，但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或在東北境內調動，並不受影響。

(三)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線（包括郵政在內）之行動必須停止。

(四)為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一人代表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共，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布並執行之。

中共中央一月十日同日發布「停止內戰衝突通告」，通告要點：「凡在共產黨領導之下一切部隊，包括正規軍、民兵、

非正規軍游擊隊，以及解放區各級政府，共產黨各級委員會，均須切實嚴格遵行，不得有誤。」

設立軍事調處執行部

一月十日，國共同時發布第一次停戰命令，馬歇爾調解國共衝突初步成功，感到十分欣慰。第一次停戰命令立即要解決者，有兩件重要大事：一為在北平成立軍事調處執行部，派員監督執行停戰命令；一為召開各黨各派組成的政治協商會議，希望解決中國的政治紛擾問題。

軍調部之所以能設立亦為國際調解中國內爭、內戰的臨時機構，乃馬歇爾把美國解決政治問題的方法，拿來在中國解決軍事衝突。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馬歇爾會晤周恩來時，曾向周恩來提出擬在北平設一執行部，執行國共雙方已獲致協議的決定、監督停戰、公正調查，周恩來表示同意。執行軍事調處初步尚見功效，後因國共雙方各為本身利益，軍調部再也不能調處。

軍調部根據「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與聲明」第四條之原則規定，和一月十日三人會議通過的「關於建

(三)幕內突衝共國停調爾歇馬

立軍事調處執行部的協議」而設立。軍調部組織要點如下：

(一)任務：為實行業經商定之停戰政策，得訂定必要之附屬協定，俾停戰命令之實施更為有效，並得為各項建議，如解除日軍武裝、恢復各項交通線及配合遣送日軍至海岸線，以便遣返之各項措施。所有決議經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發布之。

(二)組織：軍調部設委員三人，一切事宜均須經三委員一致通過。其中一人代表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共，一人代表美國，美國代表為會議主席。為進行工作方便起見，軍調部設執行組以貫徹調處工作，配備軍官與士兵，以監督履行各項協定及呈送各項報告之用。國民政府及中共在軍調部內應有同等人數。軍調部應設置必要之秘書人員，以利推行工作。

(三)程序：軍調部之工作經執行組進行之；執行組組長由美國軍官擔任；執行組監督向有關部隊發布及傳達一切命令、指示及調令；執行組得視情形設立軍調部分部；國民政府、中共及美國各得在軍調部所在地，維持其獨立之通訊系統。

軍調部直接受三人小組之政府代表張群（後為張治中、徐永昌）、中共代表周恩來和美國代表馬歇爾領導。軍調部本身實行三級制，三委員為最高領導，三參謀長為中層領導，六個業務處為基層領導。在軍調部之下，根據各地實際需要設立若干執行小組和交通小組。軍調部先後派出三十六個小組，其中執行小組二十九個，交通小組七個。

按照雙方同意的方案，軍調部美國方面需要軍官、士兵和文職人員共一二五五人，國共雙方應配備軍官、士兵和文職人員各一七〇人，要求上述人員半數應於一月十九日到達北平，其餘人員不得遲於二月二十六日抵達駐地。停戰命令下達後，為執行任務之需要，馬歇爾調來美軍將官十一人，校級軍官五百餘人，士兵八百五十餘人，其中軍官多擔任停戰組長，又另從美國調來空運大隊一隊、通訊兵、憲兵各一營，分別奉令執行規定勤務。

三委員偕隨行人員十五人，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由重慶白市驛機場，乘美軍專機飛往北平成立軍調部。軍調部一月十三日在北平協和醫院正式成立，並由軍調部下令全國國共雙方軍隊自一月十

三日起各駐原防，不准調動。有衝突者，自一月十三日起停戰，聽候三人小組到衝突地區調處。凡政府、中共、美國三方面協議所發出之命令，國共雙方軍隊必須絕對服從。軍調部第一任務為停戰、恢復交通、遣送日僑日俘，第二任務為統編國共雙方軍隊，使軍隊國家化。

周恩來一月十七日電告中共中央，蘇聯友人轉來蘇共中央意見：中共不應想蘇維埃化，應決心停止內戰，並取得蔣介石同意進行民主化。中共如再不停戰，美國軍隊和空軍會壓下來，要對美國有足夠估計。中共不得不執行美國的停戰命令了。

中美共設三代表團

軍調部在北平成立後，分別組成政府、中共及美國三大代表團，政府代表團人員住北平北京飯店二層一部分和三層一部分房間，中共代表團人員住北京飯店一層和二層一部分房間，美國代表團人員住北京飯店三層房間；中共代表團部分人員另住北平東華門翠明莊。

軍調部美國委員勞勃森，美國駐華大使館公使代辦；美國駐華大使館上校武官白魯德為執行官，斯勞斯（Philip Spruce

(中) 為秘書長，赫克斯(Hicks)海軍上校為參謀長等有關人員組成美國代表團。政府委員鄭介民，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第二廳中將廳長兼軍統局副局長；副委員兼參謀長蔡文治，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中將副參謀長；鈕先銘少將為副參謀長，蔣委員長侍從參謀唐保黃少將為秘書長，政府另從全國各地挑選精通英語之軍官及翻譯人員一千五百人、通訊兵、憲兵各一營組成政府代表團。

軍調部中共委員葉劍英，中共直接指揮的第十八集團軍參謀長羅瑞卿任參謀長，副參謀長耿飜，秘書長李克農，顧問饒漱石、滕代遠、徐冰、董越千，執行處長宋時輪，交通處長耿飜，整軍處長陳士渠，新聞處長黃華，秘書處長馮鉉，副處長陳叔亮，行政處長伍雲甫，軍調部東北執行分部中共負責人饒漱石、李立三、伍修權。中共人員先後參加軍調部領導工作的還有薛子正、張經武、榮高棠、賴祖烈、黃逸峰、柯柏年、黃鎮、張愛萍、張文仲、康黨莎(其夫陳叔亮)、王光美、章文晉、韓敘、胡定一、林兆南、龔澎等人。軍調部組織完成後，政府、中共和美國各應用其不同策略對付一方，十分詭秘激烈

互不相讓。

中共委員葉劍英首在派遣執行小組立場上，確立了中共不動搖的原則：(一)中共軍事薄弱的地區，要爭取派遣執行小組，防止敵人進攻；(二)政府軍隊集結重兵的地區，要配置執行小組以監視政府軍隊的調動；(三)政府可能利用的港口，應爭取派遣執行小組，以防止對方通過港口運兵；(四)是政府軍隊準備進攻的重點地區，必須派出執行小組制止政府軍隊的進攻和揭露其陰謀。中共部隊根據葉劍英上述四項原則採取行動，獲得重大進展。

葉劍英還和中共代表團秘書長李克農商定對付政府和美國的策略：要明確提出美國參與中國內戰，美國代表沒有資格當軍調部和執行小組會議主席，應由三方代表輪置主席；現在是交戰三方而不是雙方，要求成立特別小組，現場調查，公布事實真相，不能夠讓美國單方面宣傳。

李克農曾於一九四五年八月隨毛澤東到重慶，在毛澤東與蔣介石會談期間，集中中共在重慶地下黨員，從事情報工作厥功至偉。李克農和葉劍英對外一同出席三委員會會議，主持交際和新聞發布等活動。李克農在對內方面統管代表團中共黨務、

政治思想、人事、秘書、財務、機要、電台、行政、接待、通訊、交通、警衛以至組織紅白喜事等各項事務，他還專門主管代表團情報工作。

李克農在中共代表團住地翠明莊，特別保護翠明莊南樓代表團的機要科和電台設置。電台和機要人員必須守衛電台、保衛密碼、機要文電、武裝巡邏以確保駐地安全，防止政府情報人員活動。政府情報人員就住在翠明莊對面的左右兩側樓房，李克農認為翠明莊內的服務人員都是政府的情報人員，嚴密包圍和監視中共代表團工作人員的活動；政府情報人員對中共代表團人員瞭如指掌，都已登記造冊，有照片、有職務、有履歷表，必須嚴密保衛中共代表團的安全。李克農並準備妥當在非常情況下，可以立即銷毀一切機密文件，防止政府情報人員對中共代表團的突然襲擊。

國共協議恢復交通

自停戰命令下達後，政府軍隊大受限制。中共則認為有機可乘，一面在蘇聯掩護之下，繼續由關內調兵進入東北，從蘇軍手中接收日本關東軍大量武器裝備；一

面對同蒲路、正太路、平綏路、津浦路、平漢路及膠濟路，每一鐵路中間若干段均被中共軍隊大肆破壞無餘，真是柔腸寸斷行不得也。因此中共控制地區更為廣大，華北各城市以外之鐵道路線完全被中共軍隊控制。甚至中共對軍調部所派遣之執行小組，亦多方加以阻撓，使其不能自由行動。

為此，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在軍調部三委員和參謀長聯席會議上，對恢復交通問題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報經軍事三人小組處理。二月九日，軍事三人小組張治中、周恩來和馬歇爾會談，經軍調部執行組長白魯德所提草案詳加討論後，達成「軍事調處執行部關於恢復華北華中交通的協議」，並於二月十一日公布。

軍調部遂以「和字第四號命令」於二月十四日下達國共雙方部隊指揮官立即進行協助恢復各交通線工作，交通線包括所有道路、鐵路、水道、郵政、電話線、電報線或無線電設備。在交通線上及沿交通線之一切地雷、碉堡、封鎖防禦工事及其他軍事工程阻礙交通線運用者，應立即撤除或平毀；國共雙方均不得藉修復交通而

運輸軍隊和武器。依照此項命令在軍調部內增設交通處，政府代表陳農華、中共代表耿飈和美國代表奚爾，負責監督鐵路修復和通車等工作。命令下達後國共雙方均指責對方未予履行，中共則無限制利用鐵路運兵，因而獲得重大利益。

召開政治協商會議

停戰命令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發布之日，政治協商會議同日在重慶國民政府大禮堂正式開幕，出席三十八人：政府代表孫科、張群、陳布雷、吳鐵城、陳立夫、邵力子、王世杰、張厲生八人；中共代表周恩來、董必武、葉劍英、吳玉章、王若飛、陸定一、鄧穎超七人；民主同盟代表張瀾、章伯鈞、羅隆基、梁漱溟、黃炎培、沈鈞儒、張君勱、張東蓀、張申府九人；青年黨代表曾琦、陳啟天、楊永浚、常燕生、余家菊五人；無黨無派代表莫德惠、王雲五、胡霖、傅斯年、郭沫若、錢永銘、邵從恩、繆嘉銘、李濁塵九人；大會秘書長雷震。

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親臨致辭，懇切表示：「政府對於本會的決定，只要有利於國家的建設有裨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

民主的推進，無不傾誠接納。」接著，中共代表周恩來繼起致辭：「軍事衝突停止了，才能好好的談判政治解決。政治解決就是要實現和平建國的方針。國共雙方在『雙十會談紀要』中，已經承認在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基礎上，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徹底實現三民主義。」周恩來這一段「在蔣主席領導之下」講話，言猶在耳，不全是片謊言！

政治協商會議經過二十一天會內會外的討論與折衝，終經達成五項協議，大會遂於一月三十一日閉幕，國民政府二月一日公布這五項協議。要點如下：

(一)擴大政府組織案：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四十人，由國民政府主席就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及政務委員，均可由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人士參加。一月二十八日，中共初步提出參加政府名單人員為：毛澤東、周恩來、朱德、林伯渠、董必武、吳玉章、劉少奇、張聞天等八人。

(二)和平建國綱領案：遵奉三民主義為建設之最高原則；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

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

(三)軍事問題案：軍隊屬於國家；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秘密的黨團活動；實行軍黨分立與軍民分治，嚴禁軍隊干涉政治；改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國防部隸屬行政院。國防部內設一軍事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

(四)國民大會案：一九四六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其職權僅為制定憲法；依選舉法規之規定分區域代表及職業代表，臺灣及東北新增之區域代表和職業代表，黨派（包括國民黨、中共、青年黨、民主同盟在內）及社會賢達代表。

(五)憲法草案修改原則案：政治協商會議設憲法審議委員會制定憲法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

政治協商會議於一月三十一日閉幕，蔣介石親臨致辭：今後政黨活動均應依照法令公開進行，不得再有武裝和秘密組織

；中共軍隊必須接受整編，聽從政府指揮，以維護軍政軍令之統一。中共代表周恩來隨即致辭：「和平建國綱領和憲草原則是使中國走上政治民主化的準繩，軍事協定是使中國軍隊走上國家化的根據。」他再度提到：「我們一致同意在國民政府的基礎上，在蔣主席領導之下，我們要組成各黨各派社會賢達合作的舉國一致的國民政府，來結束訓政，籌備憲政。」好一個「在蔣主席領導之下」使軍隊走向國家化，以結束國民黨的訓政，完成中國政治民主化！

政治協商會議之所以能舉行，馬歇爾曾多方盡力，但馬歇爾認為會中討論事項純屬中國內政，美國不宜介入，故未參與會議。政治協商會議之能圓滿閉幕，也是馬歇爾調處一大成功。中共中央南方局（書記周恩來）在政治協商會議期間，曾從中共原先潛伏在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處的絕密情報人員沈安娜小姐處，獲得關於蔣介石事前對政治協商會議的秘決決定，因而周恩來得於次日充分應付政府所有一切提案，達成中共目的。

國共軍隊整編統編

三人會議依據政治協商會議關於軍事問題案協議中「實行整編辦法」之規定，於二月十四日開會，就馬歇爾所提之整軍方案進行討論。經過連續五次會議之後，全部獲致協議，於二月二十五日由政府代表張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美國顧問馬歇爾（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八日，三人會議政府代表由張治中、張群，中共代表葉劍英已調軍調部改由周恩來參加。周恩來同意蔣介石提議馬歇爾為顧問）共同簽訂「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計八條。

馬歇爾在簽字儀式中，繼張治中、周恩來之後發表簡短演說：「本人認為此項協議乃中國最大希望之象徵。但願此一件件勿為少數不妥協分子所玷污，蓋彼等為自私之目的，可能使中國人民祈求和平與繁榮之熱望趨於破滅。」

軍隊整編及統編方案協定要點如下：

(一)統帥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為中國陸海空三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行使其統帥權。最高統帥有任免所屬軍官之權。國內如發生動亂，國民政府主席以最高統帥資格，經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之同意，可使

用陸軍以恢復當地或全國秩序。

(二) 整編及駐地：整編原則為政府軍隊對中共軍隊始終保持五比一之比例：第一期

(十二個月) 改變政府軍隊保留九十師，中共軍隊保留十八師，全國陸軍兵力共為一〇八師。第二期(六個月) 政府

軍隊保留五十師，中共軍隊保留十師，

合計為六十師編為國防軍二十個軍每軍

三師，其餘人員一律遣散退役。統編之

部隊應編成四個集團軍，每一集團軍包

括政府軍隊一個軍，中共軍隊一個軍。

各集團軍之參謀人員，政府與中共軍官

應各佔半數。各軍駐地配置在東北、西

北、華北、華中、華南(包括臺灣)等

五個地區，中共軍隊僅配置在東北、華

北、華中三個地區，政府軍隊駐地除配

置在西北、華南兩個地區外，兼駐紮在

東北、華北、華中三個地區。

(三) 特殊武力與非正規軍：本協定生效後，

政府及任何政黨或派系組織，不得保持

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任何秘密性或獨立性

之武力。所有受日本直接或間接主使在

中國成立之軍隊，以及政府或中共以外

之個人或派系所保持之一切軍隊，應儘

速解除武裝並予以遣散。

(四) 執行機關：本協定經蔣介石委員長及中

共中央主席毛澤東批准後，軍事小組應

即擬具關於協定所載各項條款之詳細計

劃呈核。本協定之執行機關為軍事調處

執行部，雙方保證各該部隊對軍事調處

執行部頒發之命令，必須立即絕對遵行

。軍調部中政府、中共、美國三方面各

組織整軍處，負責計劃並監督施行整編

與統編之規定。

馬歇爾曾於二月十八日秘密向周恩來

建議：在實施軍隊整編統編完成以後，可

由美國在華設立一所類似美國「西點軍校

」之中國陸軍軍官學校，訓練中共軍官並

提供武器裝備。隨即選定張家口為軍校校

址，奉派擔任訓練任務之美國軍官多人已

自美國抵達北平待命，武器裝備源源自美

國運來，並已任命麥克魯 (Robert McClure

) 將軍為軍校校長，但由於美國國務院代

理國務卿艾其遜的反對，此項計劃因而胎

死腹中。

馬歇爾認為整軍方案既經簽訂，已大

功告成，便由張治中、周恩來和政府及中

共軍官多人陪同前往戰地視察，二月二十

八日行抵北平，三月一日飛往漢口等地，

三月三日續抵延安。毛澤東三月四日會晤

馬歇爾，告以關於東北問題，內政與外交

應分開。外交目前應由政府與蘇聯直接商

辦；內政應停止衝突後整軍，中國必須組

織聯合政府，改組國民政府及省政府，實

行民選縣長。

馬歇爾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來華執行

調處已經數月，按其預定目標為國共停止

衝突，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軍隊整編統編

三大項目，在表面上均已商獲協議。馬歇

爾調處改組已告一段落，定於三月十三日

回國述職，返美後發表聲明暢談其在華調

處成就，美國輿論亦多贊賞。馬歇爾於四

月二十一日由美返華後，中國情勢已大變

，一切簽訂之協議已逐漸被破壞無餘。(

未完待續)

編輯報告

編者

△本期因稿擠，汪清澄教授撰「

文武雙全前無古人：球王李惠

堂的故事(六)」延至下期繼

續刊出，敬請中外讀者鑒諒。